

# 西安理工大学(办法)

西理人[2004]11号

##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教职工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根据我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要求,为有计划地培养教学及管理骨干队伍,经学校研究,特对我校教职工报考硕士研究生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补充到专任教师(不含德育兼职)岗位的,入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报考硕士研究生;分配到其他岗位的,工作满三年后可申请报考硕士研究生。报考时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就读方式(在职、定向或脱产),经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

二、凡我校师资紧缺专业和工作需要岗位(由人事处确定,下同)可允许申报在职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其他情况原则上不批准在职定向培养。凡经批准报考在职或定向学习者,须落实定向具体单位,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培养协议,就读期间占用所在单位人员岗位(编制)数。

三、凡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的,可不受原签订聘用协议关于服务期的限制,如被录取,学校即可为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对有约在先而违约报考研究生并被录取者,学校有权按约定要求其放弃入学资格,或根据客观情况在其交纳违约金后解除约定。

四、经学校批准在职或定向攻读硕士学位者,其培养费原则上由个人自行负担,其中对当前学校紧缺专业的教师,若本人负担确有困难,其所在单位可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适当补贴。

五、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学习期间工资及其他校内津贴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予以核发。其中专任学生辅导员,学习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岗位津贴按1/2发放;党、政管理人员,学习期间校内岗位津贴停发。

六、本办法自2004年1月起执行,其中对参加2004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已被录取的人员也按此办法予以管理。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 西安理工大学(规定)

西理人[2005]6号

## 西安理工大学 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为了做好我校紧缺岗位的骨干培养以及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对《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教职工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西理人[2004]11号)中有关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管理提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凡经学校批准、明确以在职定向形式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任务,就读期间保留其公职和人事关系,发放国家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补贴和医疗保险金。校内津贴、补贴停发。在2年半学制内完成规定学业并立即返校工作,否则学校按自动离职处理。未如期返校或回校工作不满协议约定的年限即提出调离者,应退还就读期间所领工资并交纳相应的赔偿金。

二、凡经学校批准、明确以脱产形式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办理录取手续的同时办理调离手续,如确因工作需要且完成当年上半年工作任务的,其工资关系可延长至9月1日起转出。

三、对于未经批准私自报考并被录取者,基层单位应如实上报。人事处落实情况后,即通知本人限期办理调离手续,逾期不办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四、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所空出的岗位,其所属单位可根据需要申请聘用同等人数、聘期为3年的流动编制人员承担相应工作。

五、本办法自2005年1月起执行,对参加200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已被录取的人员亦按此办法管理。学校原相关管理文件与本规定内容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 西安理工大学(办法)

西理人字[2005]18号

##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根据我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要求,为有计划地培养人才,经学校研究,特对我校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在职培养的对象,重点是教学科研第一线的青年骨干教师。各学院、系所应以促进学科队伍建设、梯队人才培养和实际工作需要为原则,有选择地支持青年教职工在职攻读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以同等学历申请博士学位。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各系所的硕士、博士在读比例不能过高。

2、申请者应思想政治表现良好,能安心学校本职工作,并做出一定成绩,有较强的教学、科研或业务能力。其中,非专职教师和行政人员应采取脱产学习方式,考上者办理离校手续。

3、申请者应硕士毕业后在我校工作两年以上,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

4、申请者必须和学校签订人事协议,服务期为获得学位后在岗工作满五年(满工作量)。在职博士毕业后,一般不能进博士后流动站。

### 二、审批程序

人事处每年春季、秋季各审批一次,申报及审批程序如下:

1、申请者填写申请表,交所在系所或处室,负责人根据工作是否需要及申请人的表现情况签署意见后,提交上一级领导。

2、所在单位会议决定是否同意报考,并注明以何种方式就读等。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各院辅导员系列教师必须由学生处签字同意;科以上干部必须由校组织部签字同意),上报人事处师资科。人事处不受理个人直接递交的申请。

3、人事处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4、培养费原则上由申请人自理。

### 三、附则

1、申报表中填写的拟报考学校、专业一经正式审批,申请者不能再调整。  
· 70 ·

ord 或 @xaut.e			xcellence		大学优	下,	高成	月	月	月	月
------------------	--	--	-----------	--	-----	----	----	---	---	---	---

2、对高等技术学院的教工可适当放宽条件。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 西安理工大学(规定)

西理人[2006]31号

##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补充规定

根据我校《“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规范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现对《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西理人[2005]18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校鼓励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攻读学位，所报学科应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

二、学校审批个人申请时，将根据所在单位的现状实行比例控制，教学效果优秀者优先考虑。对近一年出现教学事故的暂缓审批。

三、经学校批准而未如期就读者，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在职攻读。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须在考前提交书面说明，报相关院（部）及人事处备案。

四、申请人的申请一经批准，所报考的学校及学科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考取后按脱产办理离校手续。无论批准以何种形式就读，申请人均须及时将考试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其中批准以在职形式攻读且被录取者，应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两周内与学校签订相应在职培养协议。不反馈考试结果者，自校批准就读时间起停发工资及各项津补贴，并限期办理调离手续。

五、批准以在职形式就读的教师攻读学位期间，4年内发国家工资，如承担工作任务，按其完成一线教学工作量核发业绩津贴；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者，计发岗位津贴，但工作量最多不得超过280学时/年（不含减免），超出部分不计酬。在规定学制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应立即返校工作。

若学习时间超过4年，则自第5年起停发校内业绩津贴及岗位津贴，仅发国家工资及其他津、补贴，直到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六、回校工作不满协议约定期限提出调离者，应退还就读期间所领工资并交

纳服务期补偿费。

七、本规定经 2006 年第 11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西安理工大学（规定）

人字〔2010〕2号



## 关于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 硕士研究生期间绩效工资发放补充规定的通知

为了顺利做好我校绩效工资的实施工作，同步提高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的收入水平，现对我校经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教职工在正常学制内绩效工资待遇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年，仍继续执行“西理人〔2005〕6号”文相关规定，绩效工资停发。第二年起，本人可按年申请全职承担原岗位工作，经学院（处）批准，年底考核合格，兑现相应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超过正常学制仍未完成学业者，则停发校内一切待遇。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